

18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承县环不罚决〔2023〕3号

承德县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308214019382512

地址：承德县下板城镇下板城村 法定代表人：赵跃鹏

根据远程执法推送线索，本机关于2023年3月9日对你单位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故障，未按要求对工况进行标记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故障，未按要求对工况进行标记。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有关事实有《承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等证据证明。

鉴于你单位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办法（试行）》第五条、《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冀环规范〔2020〕4号）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承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承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